

# 申請書

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階退伍除役，現為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應提供退伍除役時領取之退除給與金額予公保承保機關，俾憑核算公保養老年金金額。

**檢附退伍(除役)令影本**，請惠予函復本人退伍除役時所支領退休俸或一次退伍金金額：

本人在私立學校退保日\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基準日，此時每月退休俸(含生活補助費、贍養金)給與金額，及退伍除役時曾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或補助金)金額。

本人在退伍除役時支領一次退伍金金額(含加發)，及退伍除役時曾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或補助金)金額，並敘明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伍金金額。(含退伍除役時支領退休俸【含生活補助費、贍養金】人員，嗣後改支一次退伍金之人員。)

此致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臺北市郵政 90014 號信箱)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大直郵政 90151 附 3 號信箱)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大直郵政 90251 附 5 號信箱)

申請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 一、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人員請逕向原核定退伍除役之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查復曾支領退除給與金額。
- 二、如有疑義者，請逕洽 **02-85099601**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詢問。